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
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增加一名副总经理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，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副总经理候选人一事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陈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提名陈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黄迪领\_\_\_\_\_ 钟 敏 \_\_\_\_\_ 叶伟明\_\_\_\_\_